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話說有人得到一個寶貝-「紫砂壺」。他每夜都將它放置床頭又擦又看。某天晚上他在睡夢中翻身，竟將紫砂壺的壺蓋打翻至地上。驚醒後就是遍尋不著壺蓋，於是心理生氣的想著「壺蓋沒了，留著壺身又有何作用？」於是拿起壺身用力往窗外扔。

天亮，他發現壺蓋在鞋子上一點損傷也沒有，頓時感到萬分的後悔，於是懊惱的將壺蓋用力踩碎。踏出屋外，赫然看現昨晚扔出窗外的壺身，竟完好的掛在樹枝上……。

各位夥伴，看到這不知您有何想法呢？相信大家都聽過「事緩則圓」這句話吧！有時，事情可以～等一等～看一看～緩一緩，您會發現很多事情並不是自己認為的那樣！衝動～就像猛禽，常會做出令人後悔的抉擇，學會冷靜，也是一種智慧！

教育部人事處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本項考試分配結果訂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本部 104.10.23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45849 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填報本項考試即協助錄取人員工作適應時參考運用。（本部 104.10.2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46991 號函）
- 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本部 104.10.3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

四、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竣，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之機構，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予列管為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本部 104.11.1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4774 號函）



### 培訓獎懲

- 一、教師出國後，因病由當地醫師治療，其診斷證明書得否申請延長病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675 號函意旨，以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申請病假，並得由學校校長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學校校長職權。（本部 104.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4036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4106 號函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如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並得組成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之申請；又有關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即得申請。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尚未完成者，則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辦理。（本部 104.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7679 號書函）
- 三、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部 104.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9721 號函）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本部 104.1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5080 號函）
- 五、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言語爭執，互控刑法「公然侮辱」、「妨害名譽」等告訴一節，是否適用教師輔助辦法之輔助範圍、標的及緣由，基於公教一致性，並參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之立法意旨，說明如下：（一）本案是否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之法定要件，請參酌保訓會 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釋，

依個案事實認定。(二)倘本案教師經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按教師輔助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始得予以輔助；又因公涉訟輔助之主要目的，係保障教師免於因執行職務受民、刑事訴訟箝制，致影響業務或校務之推動，而非鼓勵教師興訟，且教師若有維護權利之必要，仍得提出刑事告訴、告發，由檢察官發動刑事偵查，亦可達到相同目的，告訴僅須申告犯罪事實，無延聘律師之必要，故教師如以「告訴人」或「自訴人」之地位，對人民興訟而仍予涉訟輔助，即與涉訟輔助之本質不符，爰予以排除涉訟輔助之對象。(三)另按教師輔助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教師如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因具有犯罪嫌疑，難認其屬依法執行職務，不宜給予涉訟輔助，如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命其繳還。(本部 104.11.1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4459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調降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07%，調整後利率為 1.30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本部 104.10.19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1920 號書函)
- 二、銓敘部函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故員死亡，得准其申領撫慰金。(本部 104.10.2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5158 號函)
- 三、請各人事機構確實依規定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填報資料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驗或抽查資料有誤者，除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扣分外，本處將視情況公布人事機構名單。(104.10.27 臺教人處字第 1040145331 號函)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該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104.10.2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593 號書函)
- 五、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4 年 6 月 12 日生效。(104.11.2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492 號函)
- 六、銓敘部函以，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該段曾任鄉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104.11.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8345 號函)
- 七、「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業經行政院修正公布，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104.11.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0972 號函)
- 八、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104.11.5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9803 號函)
- 九、銓敘部函以，該部並未委託「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協會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宣導。(104.1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217 號書函)
- 十、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



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104.1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832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謝廣霖	新進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股長	政風處專員	104.10.8
盧延根	輪調	國會聯絡小組專員	學務特教司專員	104.10.13
李美慧	新進	僑務委員會專員	法制處專員	104.10.26
林惠玲	新進	雲林縣政府科員	法制處專員	104.10.27
鐘盈佳	調任	教育部人事處科員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組員	104.11.1
紀金瑞	新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教育部人事處科員	104.11.2
王淑娟	調陞	高教司科長	高教司專門委員	104.11.6
孫婉寬	調陞	高教司專員	終身教育司科長	104.11.6
李佳蓉	新進	教育部體育署科員	國會聯絡小組專員	104.11.6
郭勝峯	新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視察	學務特教司科長	104.11.10
陳雅筑	輪調	學務特教司專員	終身教育司專員	104.11.11

###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王本賢	他機關調任	嘉義縣議會人事室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主任	104.10.1
張家慧	調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人事室主任	104.10.1
黃佳琳	調任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組長	104.10.28

## 健康補給

### 火鍋吃到飽，熱量、脂肪量、鈉含量皆爆表

#### 吃一頓需爬 8 座 101 大樓！

入冬時節，氣溫驟降，民眾常選擇熱騰騰的火鍋來禦寒，而吃到飽的火鍋餐廳近年來也掀起了一股熱潮，無限量的食材供應，使得多數民眾往往為了吃回本，總是將自己的胃塞到撐不下才肯離開，忽略這樣一頓吃到飽的火鍋有將近 3000 大卡熱量，相當於 11 碗白飯的熱量，已遠遠超過成年人中餐或晚餐的建議熱量 600~800 大卡，甚至超過一整天的熱量需求（60 公斤的正常體重靜態工作者，每天建議熱量攝取為 1800 大卡），吃一頓需爬 8 座 101 大樓（2046 階樓梯），才能將多餘的熱量消耗；且脂肪攝取量約 173 公克（約為 11.5 湯匙豬油），是每日建議攝取上限 60 公克（脂肪提供之熱量建議佔總熱量攝取 20~30%）的 3 倍；另外，一頓吃到飽火鍋的鈉攝取量更高達 5100 毫克（相當於 13 公克的食鹽），遠遠超出衛生福利部建議的每日鈉建議攝取量上限 2400 毫克（約等於 6 公克的食鹽）2 倍以上！

#### 「挑三『減』四」吃火鍋

民眾於吃到飽的火鍋店用餐，常會無意間吃進過多的熱量（卡路里）、脂肪（油脂）及鈉（鹽分），若經常食用，可能會導致肥胖、心血管疾病及相關併發症，如高血壓、動脈硬化、腦中風、狹心症及心肌梗塞等，即使偶爾食用，也需慎選火鍋食材及沾醬，並注意食用的份量。另外，更應避免食用火鍋店所提供的含糖飲料、冰淇淋、甜食點心等，除容易引起蛀牙之外，還可能增加罹患糖尿病、血脂異常等代謝性疾病、甚至是罹患癌症的風險。國民健康署提供民眾「挑三『減』四」吃火鍋小撇步，讓您在享用暖呼呼的火鍋同時，也能顧到身體健康。

#### 聰明「『挑』三」：

1. 「挑」湯底：選擇由昆布或蔬菜熬製的清湯底，拒絕高熱量及高鈉含量之湯底，如麻辣鍋底及酸菜白肉鍋底等；1 碗麻辣鍋底湯熱量約 170 大卡，超過半碗飯的熱量，而鈉含量約為 660 毫克，相當於 1.7 公克的食鹽。
2. 「挑」高纖：選擇蔬菜類及菇類等高纖食材，不僅可增加飽足感以降低其他高熱量食物之食用量，同時還能攝取到豐富的纖維質及營養素。
3. 「挑」低油：選擇脂肪含量較低的白肉取代高脂的紅肉，並且去皮以減少脂肪攝取。

#### 健康「『減』四」：

1. 「減」少份量：適量的火鍋食材，維持餐餐八分飽的飲食習慣。
2. 「減」少加工：選擇新鮮食材以取代加工火鍋料，加工火鍋料多為高熱量、高脂肪含量及高鈉含量食品，建議於購買前詳閱包裝上的營養標示，並且避免食用過多。
3. 「減」少沾醬：選擇蔥、薑及蒜等新鮮食材提味，減少使用高熱量、高脂肪含量及高鈉含量的醬料，如沙茶醬、豆瓣醬、辣椒醬及醬油等。
4. 「減」少甜點：選擇水果取代甜點，並飲用無糖茶水取代含糖飲料，甜點中含大量糖分及熱量可能造成肥胖及代謝症候群等疾病發生。（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